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69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27日，对你超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你超市货架上“濮阳县清河头乡麦利得糕点坊”生产的绿豆糕，执行标准：GB/20977，豫食作坊（濮）登（清）（2021）第（0013）号，产地：河南濮阳，保质期：90天，生产日期：2023-07-21，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我局于当日对你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超市进行检查，发现你超市货架上“河南开心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好仁好抱多味瓜子，执行标准号：GB/19300，生产许可证号：SC11841022300647，产地：河南省开封市，生产日期：2023/05/14，保质期：8个月；“商丘市众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葱酥饼，执行标准：GB/T20977-2007，生产许可证号SC12441140300378，产地：河南·商丘，生产日期：2023年07月19日，保质期：120天，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等内容。2023年8月2日，对经营者[ ]进行询问，[ ]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 ]对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2023年8月16日，本局对你超市涉嫌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立案查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超市经营者[ ]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合法；

2. 你超市经营者[ ]身份证照片一份，证明该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执法人员检查涉案场所照片十八张，影像资料一份，集体讨论记录一份，现场笔录一份，证明你超市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你超市对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本局责令立即给予改正的事实；

5.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你超市对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本局给予警告的事实；

6. 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你超市对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的事实认可。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8月18日，本局对你超市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未要求听证。

[ ]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

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之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和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散装食品的容器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